

宜蘭縣壯圍鄉壯圍國民小學友善校園——防制校園霸凌實施計畫

一、依據：

1. 100 年度教育部「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計畫。
2. 100 年度宜蘭縣「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計畫。

二、目標：

1. 透過教學及相關宣導認識「霸凌」，達到防制學生重大偏差行為與預防校園霸凌事件的發生。
2. 透過法治教育、人權教育、品德教育及生命教育等相關友善校園議題之宣導，共同營造友善學習的環境，讓學生在校園中能夠「快樂學習」、「健康成長」。
3. 藉由宣導及教學達到強化輔導學生尊重與他人，並從根本防制黑道、毒品及校園霸凌等問題。

三、實施辦法：

1. 開學第一週為友善校園周，並利用彈性學習節數及週朝會時間，加強宣導。
2. 利用各種集會、朝會時間由校長、主任、學務組長、導護老師、或外聘講師加強法治教育、人權教育、品德教育及生命教育等相關議題之宣導。
3. 加強導師時間，以時事、生活範例，教導學生道德規範，並落實在生活中。
4. 如有表現良好或觸犯校規之學生，交由各班導師表揚或訓誡。
5. 表現良好的同學，可加棒小子點數數點，已累積點數換得期末獎勵。
6. 不只針對學生，更提供老師及家長相關教學之資源。
7. 透過不同課程，以及影片欣賞等非制式教學方式，將反霸凌等相關友善校園議題融入其中，藉以薰陶涵養學生。

四、實施方式：

1. 實施期程：102.02.18~102.02.27
2. 將於 102.02.19(二)於始業式時播放防制校園霸凌宣導影片——「我的同學是老大 霸凌終結篇」並進行有獎徵答。
3. 欣賞完「我的同學是老大 霸凌終結篇」影片後，學務組將分發學習單於各班，請各班導師進行評閱，選出 2 名撰寫優等者，並請各班導師針對優等者的棒小子點數加 5 點以資獎勵，另請各班導師將名單與優等作品(學習單)於 2/25(一)繳交學務組，以利 2/26(二)於學生朝會進行頒獎。
4. 各班導師可自行對於各班學生撰寫佳作者，於棒小子點數加 3 點以資鼓勵。

五、人員組織

工作分組	負責人員	工作內容
召集人	校長	召集與督導學校友善校園相關議題之推動。
副召集人	家長會長	襄助學校推動友善校園等相關議題與家長、社區聯繫事項。
副召集人	教務主任	協助溝通行政與教師連繫事項。
總幹事	學務組長	綜理學校相關宣導及執行相關事項。
課程組	教務主任、教學組長	負責學校友善校園相關議題之教學、課程規畫事項。
行政組	總務主任、環保股	負責學校友善校園之優質環境營造與總務工作事項。
生活教育組	學務組長	負責學校友善校園等相關議題之學生生活教育事項。
輔導組	教務主任、輔導股	負責學校相關議題教育之學生輔導事項。
總務組	會計、出納	負責學校友善校園議題相關活動經費核銷事項。
推行委員	全體教師	負責學校友善校園實際教學與執行推動。

六、修正與省思：

1. 本計畫之目的，乃在營造友善學習之學習環境，營造快樂、健康、友善、重倫理、守法治之校園，故以獎勵與預防精神為主。
2. 需掌握本計畫之精髓，以確實深入體現友善校園計畫推動之精神與內涵。
3. 本計畫每年進行定期檢討、評估與修正工作，平時亦得多徵詢相關意見與建議。

七、期望與成效：

1. 透過本計畫之推動，增進學校學生對於反霸凌、共築友善校園核心價值及其行為準則，具有思辨、選擇與反省，進而認同、欣賞與實踐之能力。
2. 經由本計畫之推動，獎勵學校在既有基礎上，營造友善校園之理念，並配合教育改革各項重點，統整正式課程、非正式課程或潛在課程，以發揮言教、身教、境教與制教等功能。
3. 經由本計畫之推動，可促使學校發展友善校園之營造，以形塑優質之校園道德文化，並使全體成員(包括學生、教師、行政人員、家長、或結合社區人士等)，於對話溝通與共識凝聚歷程中，建立其友善校園之核心價值、行為準則，及其校園優質文化之方向與願景。
4. 透過本計畫之推動，可宣導與推展家庭和社區與社會中之法治、人權、品德及生命等相關議題之教育，以提升家長與社會大眾之價值澄清與認知。

八、本辦法呈校長核定後公佈實施，修正時亦同。

承辦人：洪國龍

主任：楊奇芬

校長：姚宗呈